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收益	658.9	572.9
年內溢利	69.4	96.0
年內溢利 — 就非經常項目正常化	84.3	84.9
每股盈利 (港仙)	10.13	17.3
每股股息 (港仙)	3.0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699.0	375.3
權益總額	464.1	171.8
每股權益 (港元)	0.58	0.31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	658,860	572,928
銷售成本		<u>(534,234)</u>	<u>(457,987)</u>
毛利		124,626	114,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	(2,566)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19,494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14,896)	(8,417)
其他行政開支		<u>(25,712)</u>	<u>(11,548)</u>
經營溢利		<u>84,043</u>	<u>111,904</u>
財務收入		1,139	385
財務成本		<u>(3,097)</u>	<u>(1,456)</u>
財務成本淨額		<u>(1,958)</u>	<u>(1,071)</u>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110,828
所得稅開支	4	<u>(12,636)</u>	<u>(14,830)</u>
年內溢利		69,449	95,998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69,449</u>	<u>95,99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	<u>10.13</u>	<u>17.3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6,927	97,581
合營企業投資		294	294
存款		17,276	—
		<u>174,497</u>	<u>97,8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7	183,494	102,4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2	4,5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466	72,923
應收董事款項		—	298
應退所得稅		1,652	2,9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942	8,299
質押銀行存款		21,031	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57	82,834
		<u>524,454</u>	<u>277,437</u>
資產總值		<u>698,951</u>	<u>375,31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8,000	—
儲備		456,123	171,834
權益總額		<u>464,123</u>	<u>171,834</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952	3,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02	9,468
		<u>26,354</u>	<u>12,9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8	43,481	28,8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3	20,244
預收款項		84,59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054	45,47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00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9,555	8,159
應付董事款項		–	2,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7	1,626
應付股息		–	61,477
借款		51,234	19,991
應付所得稅		698	2,203
		<u>208,474</u>	<u>190,543</u>
負債總額		<u>234,828</u>	<u>203,4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98,951</u>	<u>375,3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並已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呈列的兩個年度均一直存在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而非假設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的日期起存在而編製。

除另有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時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現有準則及詮釋之新修訂，須於本集團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用，並已獲本集團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現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u>636,019</u>	<u>22,841</u>	<u>-</u>	<u>658,860</u>
分部業績	116,742	5,956	-	122,698
未分配開支				(36,957)
折舊				(2,144)
財務成本淨額				<u>(1,5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所得稅開支				<u>(12,636)</u>
年內溢利				<u>69,449</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5,668)	(1,276)	-	(6,944)
財務成本淨額	<u>(446)</u>	<u>-</u>	<u>-</u>	<u>(446)</u>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u>553,130</u>	<u>2,048</u>	<u>17,750</u>	<u>572,928</u>
分部業績	101,922	1,962	3,327	107,211
未分配開支				(14,34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19,494
折舊				(210)
財務成本淨額				<u>(1,3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828
所得稅開支				<u>(14,830)</u>
年內溢利				<u>95,998</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8,761)	-	-	(8,761)
財務收入淨額	252	-	-	25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5)</u>	<u>-</u>	<u>-</u>	<u>(5)</u>

4. 稅項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655	81
遞延所得稅	(66)	3,713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12,055	9,733
利息所得稅	30	6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	1,2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u>12,636</u>	<u>14,830</u>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5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建築收益按3%（2015年：3%或4%）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2015年：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年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15年：12%）的稅率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以及於2016年7月20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之影響。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69,449	95,998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85,861</u>	<u>555,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u>10.13</u></u>	<u><u>17.30</u></u>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a))	—	6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2015年：無) (附註(b))	<u>24,000</u>	<u>—</u>
	<u><u>24,000</u></u>	<u><u>60,000</u></u>

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000,000港元。
- (b)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0.03港元，股息總額合共24,000,000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134	61,088
應收保留金	51,360	41,376
	<u>183,494</u>	<u>102,464</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111,840	41,630
1至30天	10,990	14,686
31至60天	1,221	1,290
61至90天	—	2,838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4,723	—
超過一年	3,360	644
	<u>132,134</u>	<u>61,088</u>

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564	28,205
應付保留金	4,917	665
	<u>43,481</u>	<u>28,870</u>

就貿易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32,042	17,147
1至30天	6,522	2,059
31至60天	—	252
61至90天	—	3,229
91至180天	—	3,052
181至365天	—	1,618
超過365天	—	848
	<u>38,564</u>	<u>28,205</u>

9. 股本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無償轉讓予Sky Hero Global Limited（「Sky Hero」，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向Sky Hero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2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於2016年2月5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Sky Hero及崔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ky Hero按代價36,000,000港元將75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按認購價36,000,000港元認購7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產生股份溢價約36,00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20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根據Sky Hero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股份數目，分別向Sky Hero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額外發行合共5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價格1.00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15年10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法定股本增加	39,000,000 <u>3,961,000,000</u>	390 <u>39,61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4,000,000,000</u></u>	<u><u>40,000</u></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0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1 9,249	—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75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599,99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u>200,000,000</u>	<u>2,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主要項目

於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結轉自2015年度的印尼合約項目，來自澳門的收益則維持穩定。自2015年度末起，大部分香港項目均已進展至後段，於2016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收益。

下表載列2016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及主要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度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之 貢獻	現況
印尼			
水泥粉磨項目的 碼頭建造及工程	232.0	35.2%	進行中，預期於2017年 5月完工
水泥生產廠的 碼頭建造	115.1	17.5%	於2016年12月完成地盤 工程，正在準備最終認 證賬目
其他	<u>94.9</u>	14.4%	
	442.0	67.1%	
澳門			
填海	151.1	22.9%	進行中，預期於2017年 8月完工
香港	<u>65.8</u>	10.0%	
總計	<u><u>658.9</u></u>		

展望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手頭持有的主要項目的狀況載列如下。

	地點	估計 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 完工時間
<u>於2016年12月31日已動工之項目</u>			
水泥粉磨項目的碼頭建造及工程	印尼	65.3	2017年 第二季
填海	澳門	95.1	2017年 第三季
啟德發展計劃－地下結構及挖掘	香港	46.4	2018年 第三季
<u>於2017年動工或新獲得之項目</u>			
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	澳門	494.7	2019年 第一季
藍田將軍澳繞道	香港	35.5	2018年 第四季

除上述手頭持有的主要項目外，本集團亦正在磋商及／或競投多個大型潛在項目如下。

項目性質	地點	估計項目規模 百萬港元
為建設公路而進行填海	香港	200
疏浚	馬來西亞	100
填海及碼頭建造	東南亞	800
水下管道、進水口及排水口	西亞	600

業績回顧

收益

於2016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58.9百萬港元，較2015年度增長約15.0%。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主要項目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收益錄得增長，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印尼一個水泥粉磨項目的碼頭建造及工程取得重大進展，所完成工程獲得客戶認證。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整體一致，毛利率則由2015年度約20.1%略為下降至2016年度約18.9%。2015年度之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是本集團收到早前已完成項目之申索結算款項，而2015年度並無就此產生成本。

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14.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為應付業務擴展而增加人手，以及為籌備上市而委任額外董事及上調董事薪金，以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約3.5百萬港元；(ii)上市後核數師酬金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i)就一般諮詢、合規、投資者關係及公司通訊事宜而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5.1百萬港元；及(iv)其他開支項目整體增加約4.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經扣除(i)因上市產生而不可作扣稅之專業費用；及(ii)2015年度毋須課稅之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之影響後，本集團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3.0%及14.9%。

年內溢利

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110,828
非經常項目之影響：		
— 因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	14,896	8,417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19,494)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96,981	99,751
所得稅開支	(12,636)	(14,830)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年內溢利	84,345	84,921
純利率	12.8%	14.8%

本集團2016年度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溢利，與2015年度相比大致維持平穩。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就上市而配售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3.5百萬港元，使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結餘為約182.9百萬港元（2015年：約70.8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約為15%（2015年：約14%）。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在需要時亦會運用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信貸。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及利率概況載列於下文。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5.0百萬港元（2015年：約1.8百萬港元）。

(a)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則銀行貸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234	19,991
一至兩年	13,606	3,171
兩至五年	3,346	296
	<u>68,186</u>	<u>23,458</u>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短期銀行貸款	4.9%	3.3%
長期銀行貸款	4.1%	3.4%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澳門幣（「澳門幣」）（統稱「主要貨幣」）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印尼盾或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了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當中147.2百萬港元已撥作購置船舶及設備之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68.4百萬港元用以購置機器及設備，當中約45.5百萬港元用於船舶，約22.2百萬港元用於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隊增加了八艘船舶，於2016年12月31日共有37艘船舶，並已另外訂購七艘船舶，但仍未交付。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之資本設備訂單約為7.5百萬港元，該等採購預定以上市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5百萬港元，與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90.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26.5百萬港元之差異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本集團於上市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

	估計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調整後的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購置船舶及設備	171.0	147.2	80.7	66.5
一般營運資金	19.0	16.3	16.3	—
	<u>190.0</u>	<u>163.5</u>	<u>97.0</u>	<u>66.5</u>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80.7百萬港元，其中42.4百萬港元用以購置八艘船舶，21.0百萬港元用以購置各種機器及設備，17.3百萬港元用以支付購置另外七艘船舶及其他設備的按金。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i)約15,179,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及(ii)約23,84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就本集團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之擔保。

或然負債（擔保及履約保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126,446,000港元（2015年：127,66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金額為38,835,000港元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10,680,000港元（2015年：無）。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除就該等履約保證作出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其後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均由崔琦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崔琦先生自本集團於2001年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可令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自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計24.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息率約35%。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預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琦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琦先生、具正華女士、俞明先生及陶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